

社会救助办事指南

低保政策摘要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家庭人均拥有现金、存款、商业保险、有价证券等金融性资产低于当地同期 2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四)家庭成员名下仅有 1 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 2 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宅基地住房等。

(五)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大型机械，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普通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

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符合下列情况的，按实际收入计算：

1.家庭中有肢体、精神、智力重度残疾人的，有患重病且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照护人员 1 人。

2.在怀孕、哺乳或照顾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期间，妇女 1 人；抚养超过 3 周岁学前儿童的，照顾人员 1 人。

具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可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的，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

每个对象计算。

申请材料

审核确认表 *

手写申请书 *

申请及授权书 *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

社区入户调查表 *

申请人（户主）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未成年人非必要） *

申请人（户主）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内页带行政章首页和本人信息页复印在一张纸上） *

申请人（户主）社保卡复印件 *

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复印件 *

申请人所有近亲属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包括但不限于：子女、父母、儿媳、女婿、兄妹等 *

其它用来证明因病、因残、因灾、因学、因缺乏劳动力等导致家庭困难的证明材料，其中：病历材料需要：病案首页、住/出院记录（1-5页）、费用发票、其它关键信息页；

证明离婚的，除了离婚证，还需要离婚协议；

乡镇（街道）入户调查表 *

资格评估报告 *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

特困供养政策摘要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申请材料

申请表 *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申请书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未成年人非必要） *

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内页带行政章首页和本人信息页复印在一张纸上） *

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

申请人的代养监护人及其他所有近亲属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包括但不限于：子女、父母、儿媳、女婿、兄妹等 *

财产登记表 *

代养协议书 *

其它用来证明因病、因残、因灾、因学、因缺乏劳动力等导致家庭困难的证明材料，其中：病历材料需要：病案首页、住/出院记录（1-5页）、费用发票、其它关键信息页；

证明离婚的，除了离婚证，还需要离婚协议；

残疾证（成年人必须提供）

社区入户调查表 *

乡镇（街道）入户调查表 *

自理能力评估 *

资格评估报告 *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

临时救助政策摘要

	市民政局救助				街道救助
	医疗支出型	教育支出型 (非义务教育)	其它支出型	急难型	
A类（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全额救助，最高20倍低保标准。	最高6倍低保标准	最高3倍低保标准	困难程度较轻的（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人均救助标准为低保标准1倍以内； 困难程度较重的（人员重伤、财产损失较大），人均救助标准为低保标准4倍以内； 困难程度特重的（人员重残或死亡、财产损失严重），人均救助标准为低保标准6倍以内。	500元及以下
B类（低保对象）	超过5000元的部分，救助70%，最高18倍低保标准。	最高4倍低保标准			
C类（帮扶困难户）					
D类（其他）	超过20000元的部分救助30%。最高10倍低保标准。	最高2倍低保标准			
因交通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按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提供救助。					

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表 *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非低保、特困对象提供）

手写申请书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未成年人非必要） *

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内页带行政章首页和本人信息页复印在一张纸上） *

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

申请人所有近亲属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包括但不限于：子女、父母、儿媳、女婿、兄妹等 *

其它用来证明因病、因残、因灾、因学、因缺乏劳动力等导致家庭出现临时性困难的证明材料，其中：病历材料需要：病案首页、住/出院记录（1-5页）、费用发票、其它关键信息页；

证明离婚的，除了离婚证，还需要离婚协议；

火灾需要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救援证明；